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眾租賃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600,000元），包括利息及其他費用。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租賃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猶如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租賃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承租人之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融眾租賃（為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眾租賃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600,000元），包括利息及其他費用。融資租賃安排受融資租賃合同規管，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合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 融眾租賃；及

承租人： 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首次支付設備代價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00元）將由承租人於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首次支付設備代價日期或之前支付予融眾租賃。該筆保證金為免息，並將用作末期租賃付款之一部份，以抵銷餘下本金。

租賃款項

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應付融眾租賃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600,000元），按三十六個月分期付款，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並經參考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變動予以調整）以及固定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融眾租賃於起始日確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

租賃款項乃由承租人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之擁有權歸屬於融眾租賃。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合同屆滿後，融眾租賃將以零代價將設備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

其他承租人、其聯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兩名股東已作出受益人為融眾租賃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向融眾租賃妥為支付租賃款項。

其他融資租賃安排

下表概述有關融眾租賃（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之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簡要資料：

日期	高純硅鐵 生產設備	租賃期 (月)	租賃 款項總額 (包括利息及 其他費用)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起始 日期所確認 之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 各方擔保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143套	36	29,943 (附註1)	4,943	25,000	承租人、其聯屬 公司、控股股 東及其兩名股 東

附註：

- (1) 租賃款項總額乃由其他承租人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之服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眾租賃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由於融資租賃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租賃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猶如本集團之一項交易，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600,000元）。由於有關合併租賃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所界定之聯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一間持有承租人及其他承租人各自之30%以上權益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292套生產各類服裝之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眾租賃將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他融資租賃合同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所有租賃安排
「承租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服裝、服飾品及相關紡織產品，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之聯繫人於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其他融資租賃合同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融資租賃安排
「其他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之聯繫人訂立其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租賃合同，其概要載於「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一節
「其他承租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硅系列產品和高純度硅鐵，為承租人之聯屬公司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之基準利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租賃」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2346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